

长宁区区域空间环境评价报告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8436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祖喜（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 79 号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3 号 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60196787

电话： 13262813670

传真： 021-60196787

传真： 021-64088009

联系人：王玮

联系人：沈海英

中国工商银行徐汇支行习勤路分行

100122810900671064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编制长宁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区域生态环境评价

通过全面系统的污染源、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资源能源利用及碳排放调查，识别各单元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发展制约因素，结合规划方案，开展规划资源承载力及环境影响分析，聚焦产城融合区域、环保矛盾突出区域、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周边区域、生态敏感区域等提出空间布局优化建议和环境管理策略。

（2）划定环境评价单元

以长宁区为研究范围，在区域开发现状及规划分析基础上，深度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属性，在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空间划分，形成覆盖长宁区全域、功能类别、管理主体及边界清晰的环境评价单元。

（3）制定环境管理清单

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识别各类评价单元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发展制约因素，开展资源承载力及环境影响分析，提出空间布局优化建议，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利用等管理要求，针对每一个评价单元和主导行业分类制定差异化、精细化的环境管理清单。

（4）制定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

制定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明确区域评价成果编制与发布、动态更新、跟踪评估机制，明确区域评价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机制，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机制的衔接要求。



根据长宁区未来相关规划调整 and 实际发展需要，适时按需调整区域评估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分、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等内容。

2、成果形式

- (1)长宁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研究报告;
- (2)长宁区环境评价单元(名单及分布图)、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 (3)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份数、格式和签署方式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及其过程性文件、工作底稿（如需）。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 承担乙方工作经费，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乙方: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



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予以保密，乙方执行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在 上海市长宁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按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规定的内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咨询成果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采用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 985400 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③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___/___元，时间：

___/___元，时间：

③其它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_____；

完成长宁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初稿）编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即_____；

长宁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报告及成果数据报长宁区政府审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_____。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以上付款时间节点符合后，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供合法且完税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足额发票的，甲方逾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已收取报酬的同额违约金。

（二）乙方延迟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不再支付后续报酬。如果乙方延迟履行造成本合同目的难以达成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已收取报酬的同额违约金。

（三）其他。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_③_____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乙方若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未能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撤销或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并提供证明，经甲方核实并同意后执行。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行为（包括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有提出暂停该经费使用建议权，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相关财政经费管理要求，收回项目资金或上缴财政。

3、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必须达到专业要求，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应按约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专业性及合理性负责，乙方完成项目履约后，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甲方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补充项目成果。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STION CO